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本基金非屬環 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Sustainable (JPY)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Biotech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Small Caps USA (USD)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 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一、相關變更適用於股票基金全系列子基金：

- 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 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

二、相關變更適用於股票基金特定子基金：

(一)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在未來已變更為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聚焦永續基金。關於前述變更，本子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已作出相應修正。

本子基金英文名稱於公開說明書中已修改為：「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Sustainable (JPY)」。

原子基金名稱	現行子基金名稱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JPY)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本基金非屬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u>Sustainable</u> (JPY)

2. 故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特定投資政策已修改如下：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條)。此等子基金至少主要投資其 67%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相關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TOPIX(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基準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 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 證券(參考績效指標)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之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二)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已變更如下：

原投資組合經理人	現行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倫敦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為避免疑義，子基金之費用將維持不變。

(三)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有關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對永續性因素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等事項，詳述於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股東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變更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本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免費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4 年 2 月 22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